

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天山机场海关（原地窝堡机场海关）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乌鲁木齐天山机场海关

电话：0991-3616011（工作业务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婷、李昊、尚悦

联系电话：0991-5275237（工作业务电话）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6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21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2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2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天山机场海关（原地窝堡机场海关）健身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22 楼 222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Q-ZB2026-009；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天山机场海关（原地窝堡机场海关）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 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规格、参数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货物供货、服务能力；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00，下午 13: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22 楼 222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元）：3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22 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22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请供应商于规定时间内前往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555号万达中心22楼2222室)携带证件及资料: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缴费(现金)获取采购文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海关已更名为乌鲁木齐天山机场海关。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本项目采购活动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海关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迎宾路33号
联系方式:刘工 0991-3616011(工作业务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555号万达中心22楼2222室

联系方式:张婷、李昊、尚悦 0991-5275237(工作业务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婷、李昊、尚悦
联系方式:0991-5275237(工作业务电话)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天山机场海关（原地窝堡机场海关）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YQ-ZB2026-009 预算金额：19 万元
2	采购人：乌鲁木齐天山机场海关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22 楼 2222 室 电话：0991-5275237（工作业务电话）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5	供应商资格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良好信誉，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货物供货、服务能力；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金额：1900 元（大写壹仟玖佰元整） 如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如下：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款账号：65001618800052509246 保证金收款银行：建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原件提交至监督人查验。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 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备注：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保证金在用途处写明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天山机场海关（原地窝堡机场海关）健身器材采购项目、XJYQ-ZB2026-009）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谈判响应有效期：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	响应文件编制及密封：

	响应文件分为报价一览表密封袋、电子版密封袋和响应文件密封袋，密封内容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一览表密封袋：报价一览表 2、电子版密封袋：U 盘 1 份（电子版须包含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 PDF 版）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响应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响应文件（正、副本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4、封面格式：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及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天山机场海关（原地窝堡机场海关）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YQ-ZB2026-009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地址：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正本”/“副本”） （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等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9	谈判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22 楼会议室）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0	谈判开始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22 楼会议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运杂费、保险费、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13	开标时须携带资料：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时提供以下资料： 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 供应商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交，未携带查验资料或查验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有效，但开标现场如有异议，不给予解释说明（开始时不接受现场以外的二次提供）。
1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本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政策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评审办法“详细评审”。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4、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

5、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6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备注：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代理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乌鲁木齐天山机场海关；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3.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谈判响应费用

4.1 无论谈判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

(1)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货物需求一览表；

(4)合同条款；

(5)范本格式。

5.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谈判文件澄清

6.1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收到谈判文件日起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并及时送至所有供应商；

6.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7.3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响应可能被拒绝。

9. 谈判响应语言

- 9.1 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 (1) 响应书（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二）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 (4) 关于响应文件的声明函（附件四）
- (5) 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五）
- (6)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六）
-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②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如无审计报告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应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七）；
 - ⑥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附件七）
 - (8)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附件八）
 - (9) 报价明细表（附件九）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售后服务方案
 - (12)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十）
 - (14) 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十一）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1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12.2 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12.3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4 报价注意事项：

（1）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3.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原件提交至监督人查验。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3.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3.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8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3.9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3.10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3.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3.12.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的；

13.12.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2.3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12.4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2.5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13.12.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3.13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 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投标，投标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封面显著处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及报价一览表。

15.2 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装订

16.1. 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7.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对误投概不负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17.3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五、 谈判程序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谈判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谈判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谈判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谈判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 谈判

21.1 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谈判，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谈判会。

21.2 谈判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1.3 宣布谈判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21.4 谈判原则在谈判会议上宣布。

21.5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21.7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谈判有关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21.8 对谈判小组成员要求谈判纪律

21.8.1 谈判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谈判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谈判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依据。

21.8.2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意向。

21.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1.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2. 谈判过程

22.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22.2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

22.3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2.4 评审原则

22.4.1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响应是否对谈判文

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是指谈判响应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谈判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4. 提出成交供应商

2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2 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6.1 谈判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通知书的建议等谈判小组成员或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谈判。

26.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谈判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谈判资格。

六、 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7.2 最低谈判响应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3 如有特殊情况的产品则特殊处理。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力

28.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谈判响应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9. 成交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30.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31.1 成交通知书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在《成交通知书》核发3天后，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七、 谈判失败条件

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6.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7.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八、 询问、质疑与投诉

38. 询问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三个工作日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39. 质疑

3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9.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9.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9.5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6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40、投诉

4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1. 诚实信用

41.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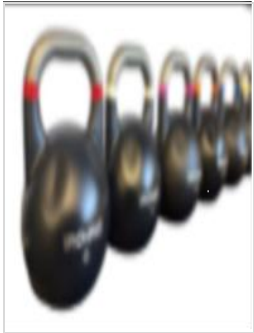
41.2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尺寸	颜色	单位	数量
		商用楼梯机	控制面板: LED 速度范围: ≥ 15 档 (14-160 步/分钟) 有效梯数及总梯数: $\geq 3/8$ 楼梯斜度: $\geq 38^\circ$ 最大承重: $\geq 160\text{kg}$		台	1
		功率滑雪机	”产品型号: 风阻(涡轮扇叶)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type-c 接口充电 船道 (个人版、教练版)蓝牙 BLE(支持蓝牙 FTMS 协 议) 配速、桨频、功率、 心率、拉力曲线、拉桨长 度、拉桨时间、完赛预计 等 档位数量: ≥ 10 档(无极 变档) 仪表精度: $\geq$ 配速精度误 差小于 0.1% 续航时长: ≥ 200 小时 锻炼模式: $\geq$ 个人训练、 多人训练、线上竞赛等 机身材料: 铝合金 最大承重: $\geq 135\text{kg}$ 存放方式: 直立存放 前侧滑轮移动		台	1
		龙门架史密斯机综 合训练器	史密斯精钢配重 哑铃凳 2.2 米奥杆 155KG 彩色纯钢胶片 全系铝滑轮		台	1

		臀桥训练器	▪ 动态超大防滑踏板设计:加宽加厚的运动平台为髋部提供稳定支撑,同时扩大动作幅度,提升训练效果。 ▪ 多功能防滑训练踏板:超大尺寸防滑表面设计,可满足不同下肢肌群的多样化训练需求。 ▪ 可调节滚轴高度系统:多档位精准调节,适配不同身高用户的使用需求。	台	1
		辅助引体向上训练器	产品特点 ▪ 多功能上肢训练系统:配备高/低位滑轮双训练站,实现全面上肢肌群训练。 ▪ 可调式靠背支撑系统:为各类肱三头肌训练提供稳定支撑平台。 ▪ 低位滑轮坐姿划船站:配备专用脚踏板,确保标准划船训练姿势。 ▪ 双侧配重片挂载系统:配重塔左右侧均可自由叠加配重片,优化空间利用率。	台	1
		坐姿直臂下拉训练器	▪ 多档位起始调节系统:可适配不同身高用户的训练需求,支持个性化起始姿势设置。 ▪ 肘托角度可调装置:精准匹配不同体型使用者,提供最佳支撑位。 ▪ 配重平衡系统:有效降低初始训练负荷,适合多级别训练者。 ▪ 高度可调式训练座椅:精密刻度调节,确保符合人体工学的训练高度。 ▪ 防滑脚踏平台:增强训练稳定性,保障动作标准性。	台	1

		肱二头肌三头肌训练器	▪ 全方位上身训练系统：设有高位与低位滑轮训练站，满足多样化锻炼需求。 ▪ 靠背垫设计：可在多种肱三头肌训练中提供稳定性。 ▪ 低位滑轮搭配脚踏板：便于您舒适地开展坐姿划船练习，锻炼背部肌群。	台	1
		站姿推胸训练器	推举臂带汇聚运动，均衡力量发展，优化训练效果。可调多位置手柄带高度调节，支持不同胸部推举动作。•超大踏板适应不同用户，在训练姿势中提供最大支撑与舒适度，可调轮廓背垫便于设定起始位置与姿势。力量曲线系统提供两种可调模式，适应不同训练需求。	台	1
		坐姿蹬腿仰卧哈克训练器	▪ 可调式背垫与双防滑脚踏平台：支持仰卧及坐姿双重训练体位。 ▪ 多档位起始调节系统：适配不同身高用户的训练需求。 ▪ 稳定型握把设计：训练过程中提供额外平衡支撑。 ▪ 腿举/提踵复合训练机构：单机集成下肢两大训练功能。	台	1
		核心床（白枫木）	≈243.5×71.5×41.5×130KG	台	2
		矫正器（白枫木）	≈64×35×49×20KG	台	1

		3D 智能体测仪	1. 电源:220V/50Hz 2. 工作温度: $\geq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3. 三维原始点云密度, 点云间距:0.08mm; 4. 体重数据精度: $\leq$ 正负 0.1kg; 5. 体脂率数据精度: $\leq$ 正负 0.1%; 6. 网络接口:以太网 7. 可测量身高上限: $\geq 200\text{cm}$ 8. 肩部灵活度可测量身高上限: $\geq 192\text{cm}$ 9. 传感器:3D 深度视觉传感器 10. 可测量体重上限: $\geq 250\text{kg}$ 11. 转台最大载重: $\geq 180\text{KG}$ 12. 屏幕尺寸: ≥ 18.5 寸	台	1
		黑色竞技壶铃（不锈钢把手）	12、16、20、24kg、	组	2
		哑铃组	≥ 12 只装, 带托架, 包胶	组	2
		三合一软跳箱	尺寸 $\geq 50 \times 60 \times 76\text{cm}$	个	1

		罗马椅罗马凳商用 山羊挺身器腰背部 腹肌背肌可调节训 练器		个	1
		TRX 悬挂式训练带套 装	长度不小于： 主训练带长度 170cm，可 调节范围 120 - 165cm 门锚绳长度 25cm 连接带长度 103cm 延长带长度 90cm	个	2

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
2. 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为分阶段付款，合同签订后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设备交货调试完毕，项目实施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4.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供应商应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检验合格证等资料。
5. 在设备的运输、调试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供应商应及时予以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 售后服务，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体系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稳定的性能。
 - （2）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因制造、安装及材料等品质原因而造成的破坏、零部件故障，应无偿提供维修或者更换相对应零部件，确保正常使用。同时应明确质保期外的维修响应时间等内容。
 - （3）供应商应负责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确保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 （4）供应商应提供定期维修和保养服务，确保长期稳定运行。提供紧急维修服务，确保在需要时能够迅速响应并解决问题。
 - （5）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解答技术疑问、提供技术资料等。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详细文本内容实际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为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

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 前言

1. 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令及有关方针、政策，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和修订权属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 评标依据

1.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令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2. 评标依据是谈判文件及其补充通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及本评标办法。

三. 评标人员应遵守的原则和纪律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2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价比较，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4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评标纪律

- 2.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2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 2.3 封闭评标期间，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人员集中保管。

四. 评标程序

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2.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如无审计报告需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应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无效投标。

3.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地点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5	供应商是否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均无负偏离（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6	供应商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7	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装订，采用 A4 打印纸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以及其他谈判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备注	响应文件有上述不满足符合性审查内容之一的，为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审程序。

响应文件有违背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之一的，为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4.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2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7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标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5.3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将不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7. 详细评审（适用于两家或多家供应商的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的情形）

7.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且**两家或多家供应商的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时**，谈判小组成员参照详细评审细则对**两家或多家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详细评审细则（适用于两家或多家供应商的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的情形）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标分值
详细评审细则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措施； 2. 交付保障措施； 3. 质量保证措施； 4. 设备使用应急替换方案 供应商完整提供以上方案得 50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12.5 分。	50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包括 1. 售后服务网点； 2. 售后服务流程；3. 售后服务方案；4. 出现质量问题响应方案；5. 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得 50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10 分。	5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供应商需按照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中第 10 条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附件一

响 应 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谈判采购。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_____项目响应文件**谈判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谈判明细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3. 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期后_____日历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力。
6. 我们愿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 本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期后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 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 。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关于响应文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为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的项目谈判文件，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谈判采购，提供谈判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规定，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 1) 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____份正本，____份副本。
- 2)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知道，采购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

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18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2、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的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一 览 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内容	数量	单价	谈判总报价	合同履约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谈判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谈判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须参照下表提供本文件所有设备或材料等产品的明细报价，须包括详细的产品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及品牌	备 注
1	（所投的 全部货物 内容）						
2	...						
3	...						
6							
7							
8							
9							
	...						
合计总价（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

商 务 要 求 偏 离 表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谈判条款	备 注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采购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条款号	谈判规格及技术参数描述	响应规格及技术参数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